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 之資料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有關黃先生之資料變更之公佈 (「公佈 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 I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黃先生知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山水水泥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 (及其十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列為原告，已表達代表山水水泥提起衍生訴訟 (「該衍生訴訟」)。該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水水泥十四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 (當中包括黃先生) 列為被告 (「被告」)。有關該衍生訴訟已在山水水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山水水泥公佈」) 內披露。

根據山水水泥公佈，該呈請及該衍生訴訟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權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包括山水水泥前任/現任董事的不當行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受信責任。原告以山水水泥名義針對被告尋求補救，包括為山水水泥利益作出之強制性命令及彌償。

根據黃先生之確認以及山水水泥公佈，山水水泥之董事會正就該衍生訴訟提出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就有關山水水泥之該衍生訴訟而言，其迄今與黃先生有關者，屬上市規則第13.51(2)(u)條所述相關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規定就資料變更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 (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